

早產兒視網膜病變之臨床篩檢及觀察

楊昌叔^{1,3} 陳淑貞² 李鳳利¹ 許紋銘¹ 劉榮宏¹

目的：早產兒視網膜病變(retinopathy of prematurity)之臨床篩檢及觀察研究，以期能早期診斷，定期追蹤其病變發展，適時予以治療。並探討發生早產兒視網膜病變的危險因子。

方法：台北榮民總醫院眼科由民國 86 年 10 月至 87 年 10 月有計畫的在出生後 4-6 週期間篩檢早產兒視網膜病變，對象包括出生體重(birth body weight) 低於 2000 公克或懷孕週數(gestational age) 低於 36 週者，或出生後有嚴重合併症需氧氣治療者。

結果：合計受檢的 108 位早產兒，檢出有早產兒視網膜病變有 27 例(53 眼)佔 25%；這其中有 15 眼達到必需治療的標準(6.9%)。有早產兒視網膜病變組，其出生平均體重 1267 ± 341 公克、平均懷孕週數 29.7 ± 2.7 週，均明顯低於無視網膜病變組的 1703 ± 368 公克、 32.3 ± 2.2 週。觀察臨床病程變化，大部分第 1、2 期早產兒視網膜病變會自然消退不需要治療，僅少數會進展至第 3 期。第 3 期視網膜病變的 6 例(12 眼) 中有 8 眼(66%)繼續進展到需治療的標準。早產兒的出生體重、懷孕週數及高濃度氧氣呼吸器療 5 天以上，為發生早產兒視網膜病變的高危險因子，有統計學上顯著差異。

結論：眼科醫生努力重點應在避免早產兒演生晚期嚴重視網膜病變，這有賴有計畫篩選高危險群的早產兒，一旦符合治療標準及時施行治療，以避免嬰兒失明的悲劇。

Keywords : Retinopathy of Prematurity, Gestational Age, Birth Body Weight, Cryotherapy, Laser Indirect Ophthalmoscopy.

前 言

早產兒視網膜病變(retinopathy of prematurity ,

簡稱 ROP)，是一種發生於早產嬰兒眼睛視網膜血管的發育異常，尤其見於接受過長期高濃度氧氣治療的早產兒。回顧歷史，早在 1942 年 Terry 首先描述早產兒視網膜病變⁽¹⁾，當時他稱為晶體後纖維組織

投稿日期：89 年 1 月 26 日。修改日期：90 年 3 月 23 日。通過日期：90 年 7 月 27 日。

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 台北榮民總醫院 ¹眼科部 ²小兒部 ³台北市立中興醫院 眼科
聯絡人及抽印本索取：楊昌叔 112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 台北榮民總醫院 眼科部